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黔勤立诚年审字〔2024〕第020号

贵州勤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贵阳富力新天地二期17栋6层16号

电话：0851-85288837

传真：0851-85288837

邮编：550081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4
（二）利润表.....	5
（三）现金流量表.....	6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68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69-70
五、注册会计师证书.....	71-72

审计报告

黔勤立诚年审字（2024）第 020 号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毕节农商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毕节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毕节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毕节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毕节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毕节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毕节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

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毕节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贵阳

2024年4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一)	914,091,219.76	999,106,525.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十五)	942,298,588.20	976,339,699.31
贵金属				联行存放款项	七、(十六)	29,842.41	58,422.21
存放联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七、(二)	131,171,702.25	149,450,324.66	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	七、(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四)	196,658,050.67	1,218,778,88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五)	11,223,484,756.29	12,161,134,286.39	吸收存款	七、(十七)	15,212,497,296.34	17,184,831,608.68
金融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八)	53,897,744.86	71,273,63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七、(十九)	9,201,674.08	29,427,824.77
债权投资	七、(六)	1,282,717,321.48	2,607,421,100.91	租赁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七、(七)	3,526,781,445.25	2,442,103,009.78	预计负债	七、(二十)	22,468.53	20,771.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八)	300,000.00	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七、(九)	28,478,228.07	28,478,228.07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七、(十)	244,833,171.04	239,253,08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其他负债	七、(二十一)	451,731,659.75	537,479,331.61
在建工程	七、(十一)	160,372,316.75	162,739,364.36	负债合计		16,669,679,274.17	18,799,431,293.03
无形资产	七、(十二)	2,648,198.19	2,621,61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195,763,484.97	230,812,464.33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二)	443,970,457.74	443,970,457.74
其他资产	七、(十四)	209,457,523.65	172,010,327.4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三)	400,082.40	400,08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二十四)	19,766,710.00	50,706,840.00
				盈余公积	七、(二十五)	154,304,629.20	170,183,813.64
				一般风险准备	七、(二十六)	378,428,063.90	424,853,484.44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七)	450,208,200.96	524,663,243.55
资产总计		18,116,757,418.37	20,414,209,21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078,144.20	1,614,777,92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16,757,418.37	20,414,209,214.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4 页 共 72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79,323,671.08	679,323,671.0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834,400.19	158,791,844.36
（一）利息净收入		690,375,410.61	690,375,41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利息收入		1,004,239,754.79	1,004,239,754.79	少数股东损益			
利息支出		313,864,344.18	313,864,344.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13,440.90	30,940,130.0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798,778.45	-17,798,778.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08,225.23	8,608,225.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407,003.68	26,407,003.6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4,850.09	3,984,850.0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			
（四）其他收益		1,485,972.85	1,485,972.8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13,440.90	30,940,130.00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13,440.90	30,940,130.00
（七）其他业务收入		251,987.56	251,987.5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4,228.42	1,024,228.42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二、营业支出		509,338,018.30	509,338,018.3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一）税金及附加		4,627,896.59	4,627,896.59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业务及管理费		310,049,390.93	310,049,390.93	7. 其他			
（三）信用减值损失		189,203,285.27	189,203,285.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720,959.29	189,731,974.36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82,010.75	1,182,01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五）其他业务成本		4,275,434.76	4,275,43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985,652.78	169,985,652.78	八、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3,631,509.31	3,631,509.31	（一）基本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10,063,347.63	10,063,347.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63,553,814.46	163,553,814.46				
减：所得税费用		24,719,414.27	24,719,414.27				
		40,085,372.10	40,085,372.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年数	本年数	项 目	附注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29,334.53	20,118,046.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08,648,743.25	1,972,334,312.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3,482,452.78	34,041,11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672,387.13	2,334,779,234.6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687,537.04	-1,257,156,336.2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3,755,450.22	1,103,708,39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91,276.60	251,544,923.9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577,892.85	3,361,628,739.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84,463,437.26	1,079,105,166.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4,323,695.30	114,065,052.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333,298.05	293,090,89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830,871.24	265,543,770.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59,768.63	77,857,180.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75,177.95	25,590,05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90,355.26	164,204,97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254,035.14	1,993,867,04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323,857.71	1,367,761,69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75,177.95	25,590,05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5,177.9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3,996,00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84,850.09	13,626,89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61,142.72	85,015,305.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630,077.04	914,091,21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4,850.09	1,077,622,89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091,219.76	999,106,52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4,343,052.60	2,314,661,188.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3,970,457.74	400,082.40		19,766,710.00	154,304,629.20	378,428,063.90	450,208,200.96	1,447,078,14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43,970,457.74	400,082.40		19,766,710.00	154,304,629.20	378,428,063.90	450,208,200.96	1,447,078,144.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40,130.00	15,879,184.44	46,425,420.54	74,455,042.59	167,699,777.57
（一）净利润					30,940,130.00		46,425,420.54	-41,819,389.87	35,546,160.6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前期损益的金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前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940,130.00		46,425,420.54	-41,819,389.87	35,546,160.67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30,940,130.00			116,972,454.49	194,338,005.0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17,411.90	-26,638,227.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79,184.44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879,184.44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879,184.4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3,970,457.74	400,082.40		50,706,840.00	170,183,813.64	424,853,484.44	524,663,243.55	1,614,777,921.77

法定代表人：

周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双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	16
		9	10	11	12	13	14	15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3,970,457.74	400,082.40		26,880,150.90	140,421,189.18	351,933,280.37	338,915,876.47		1,302,521,03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3,970,457.74	400,082.40		26,880,150.90	140,421,189.18	351,933,280.37	338,915,876.47		1,302,521,03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13,440.90	13,883,440.02	26,494,783.53	111,292,324.49		144,557,107.14
（一）净利润								138,834,400.19		138,834,400.1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113,440.90		26,494,783.53	21,859,001.32		41,240,343.9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其他					-7,113,440.90		26,494,783.53	21,859,001.32		41,240,343.95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13,440.90		26,494,783.53	160,693,401.51		180,074,744.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883,440.02		-49,401,077.02		-35,517,637.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883,440.02		-13,883,440.0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517,637.00		-35,517,637.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3,970,457.74	400,082.40		19,766,710.00	154,304,629.20	378,428,063.90	450,208,200.96		1,447,078,144.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在毕节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改制成立的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周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500215492970P;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毕节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318H352240001 号 NO:00460607《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397.045752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路中段。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本行共有 52 个营业网点（总行营业部及 51 个支行），城区营业网点 15 个，农村网点 37 个，覆盖毕节市各乡镇。本行总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检室、业务发展部（普惠金融部、城区金融部）、

三农金融部（乡村振兴部、绿色金融部）、运营管理部、合规风险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财务管理部（数据统计部、资金同业部）、稽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共 11 个机关部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职职工总人数 586 人，在岗劳动合同制员工 533 人，内退员工 48 人，劳务派遣制员工 5 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行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不包括已逾期的和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拆出资金（不包括已逾期的和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拆出资金）。

（五）贷款

本行的各项贷款包括：抵押、质押、保证、信用贷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贷款、信用证垫款等各种信用垫款、贴现等。分别按农户贷款、涉农经济组织贷款、涉农企业贷款、非农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和垫款进行核算。

1、农户贷款：指本行向服务辖区内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类人民币贷款。贷款的对象是一般承包户和专业户。包括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农户助学贷款、农村个体工商户贷款、农户其他贷款。

2、涉农经济组织贷款：指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从事农、林、牧、渔业活动以及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贷款。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其他涉农经济组织贷款。

3、涉农企业贷款：是指发放的涉农企业各种贷款。

4、非农贷款：指发放的非农各种贷款，包括非农个人贷款、非农经济组织贷款、非农企业贷款、非农其他单位贷款。

5、信用卡透支：指给予持卡人在持卡购物消费时规定限额内的短

期透支。包括单位信用卡透支及个人信用卡透支。

6、贴现资产：指办理商业票据的贴现、转贴现融出资金等业务的款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其他贴现资产、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及其他贴现资产转贴现。

7、贸易融资：指对进口商或出口商提供的与进出口贸易结算相关的短期融资或信用便利业务，包括进口押汇、出口押汇、打包贷款、国内保理融资、信用证议付。

8、垫款：指在客户无力支付到期款项的情况下，被迫以自有资金代为支付的行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垫款、贴现垫款、转贴现垫款、再贴现垫款、保函业务垫款、信用证垫款、保理业务垫款、其他垫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行金融工具包括本行持有的、有权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贴现资产及持有的同业存单、债券、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行按照根据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①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

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④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

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行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

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行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租赁应收款。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①本行对减值计量范围内的金融资产逐笔进行阶段划分并进行减值计量，具体标准如下：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按相当于该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来计量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相当于该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来计量减值准备；

阶段三：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相当于该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来计量减值准备。

②金融资产减值计量模型的相关参数。

金融资产减值计量模型的相关参数主要包括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和违约风险暴露 (EAD) 等。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其中违约概率为债务人在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偿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指债务人一旦违约将造成的金融资产损失比率，即损失的严重程度；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债务人在未来某个违约时点预期金融资产风险暴露总额。

为确保预期信用损失的无偏估计，将前瞻性信息纳入分析，并考虑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再评估宏观经济风险因子变化情况对信用风

险的影响程度，从而对基础减值模型进行前瞻性调整。原则上，前瞻性系数每年调整一次。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量模型的相关参数、前瞻性调整的情景假设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信用风险状况变化及贵州农信实际等进行调整。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行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行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行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份额时，本行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行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变更情况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①当直接或间接持有 50% 以上的表决权且没有其他条款或合同安排表明不具有控制的情形；②虽不足 50% 应考虑下列因素，判断是否具有控制：

其一、能任命或批准被投资单位关键管理人员；

其二、出于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

其三、能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利机构成员任命程序，或取得其他表决权代理权；

其四、与被投资单位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利机构中的多数成员存在关联方关系；

其五、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行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表明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本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用于生产经营、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2000 元（含）以上的有形资产，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行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为

所购买或建造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行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率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3%	9.70%
电子设备	3	3%	32.33%
交通工具	4	3%	24.25%
办公家具	5	3%	19.40%
其他固定资产	3-5	3%	19.40%-32.33%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本行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本行在建工程初始计量按照实际造价成本确认。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行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行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

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的确认标准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

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按低值易耗品管理的因生产经营所需而购置的办公物品、其他管理系统及其电子设备（分期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单位价值不足 2000 元的纳入低值易耗品管理，统一按照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抵债资产

本行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垫付的诉讼费用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价值。处置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时，将处置收入扣除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

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业年金计划等。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行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行为符合资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包括生活补贴、过节费等。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按与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

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五) 收入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一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一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一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十六) 呆账的确认和核销

1、呆账认定

本行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债权或股权及其他投资认定为呆账。

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借款人死亡，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本行依法对其财产或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贷款，或者保险赔偿清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债务，本行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

债权；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或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清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亦无其他债务承担者，本行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行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由于上述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行对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入账后，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原因，无法偿还垫款，本行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本行的对外投资，由于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的，经本行对被投资企业清算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银行卡被伪造、冒用、骗领而发生的应由银行承担的净损失；助学贷款逾期后，本行在确定的有效追索期内，并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和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本行发生的除贷款本金和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逾期三年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不含关联企业之间的往来账款）；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2、呆账核销

本行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及《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11 第 25 号) 的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核销。

(十七) 资产减值

1、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客户贷款和垫款, 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显示个别客户贷款和垫款,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 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类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客户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厘定,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 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2、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 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 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 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 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

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资产减值损失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指金融企业按照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履行公司治理后执行，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

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四) 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进行调整的事项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调整事项明细说明	金额(元)
调减 以前 年度 损益 调整	1	计提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补企业所得税税款	33,192,165.42
	2	补缴 2020 年到 2022 年各种税费	5,595,289.05
	3	计提补交 2020-2022 年企业所得税（西开税收优惠部分）	3,031,935.40
		合 计	41,819,389.87

六、税项

主要税（费）种及税（费）率

税 种	税率或征收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6%	应税收入
城市建设维护费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17〕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根据《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文件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

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税收规定,本行企业所得税现按15%缴纳,对按10%减征部分的税款用于增加一般准备。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89,092,715.39	115,801,997.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4,998,504.37	883,304,527.98
其中: 准备金存款	807,645,504.37	881,036,527.98
缴存财政性存款	17,353,000.00	2,268,000.00
合 计	914,091,219.76	999,106,525.02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业务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保证金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及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3、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系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5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毕节市分行		50,000,000.00
存放省联社款项	131,171,702.25	49,397,398.45
--存放省联社清算资金	131,171,702.25	49,397,398.45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利息		67,333.33
合 计	131,171,702.25	149,464,731.78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14,407.12
账面价值	131,171,702.25	149,450,324.66

(三) 拆出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拆出存款类同业款项	2,900,000.00	2,900,000.00
--银海信用社	2,000,000.00	2,000,000.00
--银海信用社	400,000.00	400,000.00
--星火信用社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2,900,000.00	2,900,000.00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2,900,000.00	2,900,000.00
账面价值	0.00	0.00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900,000.00	1,217,227,000.00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271,107.13	1,727,252.22
小 计	197,171,107.13	1,218,954,252.22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13,056.46	175,367.24
账面价值	196,658,050.67	1,218,778,884.98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账面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农户贷款	7,810,486,923.96	8,498,417,728.12
涉农经济组织贷款		3,100,000.00
涉农企业贷款	181,923,716.58	216,981,616.68
非农贷款	4,000,903,388.89	4,353,939,088.12
信用卡透支	1,226,120.53	1,206,883.60
小 计	11,994,540,149.96	13,073,645,316.52
贷款应计利息	25,173,333.07	29,512,103.05
合 计	12,019,713,483.03	13,103,157,419.57
减：信贷资产损失准备	796,228,726.74	942,023,133.18
账面价值	11,223,484,756.29	12,161,134,286.39

2、信贷资产按五级分类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余额	11,056,450,322.10	92.18	12,261,171,163.23	93.79
关注类余额	468,682,900.53	3.91	388,667,396.78	2.97
次级类余额	81,092,475.51	0.68	45,660,387.99	0.35
可疑类余额	388,314,451.82	3.24	378,121,047.52	2.89
损失类余额			25,321.00	0.00
合计	11,994,540,149.96	100.00	13,073,645,316.52	100.00

3、信贷资产按贷款方式列示

方式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	10,369,318,599.63	86.45	11,515,272,224.31	88.08
担保	1,625,221,550.33	13.55	1,558,373,092.21	11.92
其中：保证	43,588,253.60	0.36	25,659,295.10	0.20
抵押	1,571,655,414.99	13.10	1,520,995,450.11	11.63
质押	9,977,881.74	0.08	11,718,347.00	0.09
合计	11,994,540,149.96	100.00	13,073,645,316.52	100.00

4、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701,904,705.47	796,228,726.74
加：本年计提	187,987,798.47	216,940,692.91
减：本年转出		
减：本年核销	127,799,276.72	98,462,954.39
加：本年收回	34,135,499.52	27,316,667.92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导致的转回	34,135,499.52	27,316,667.92
收回原置换贷款导致的转回		
其他原因导致转回		
期末余额	796,228,726.74	942,023,133.18

(六) 债权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债权投资同业存单		393,973,250.00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1,082,834,774.31	1,983,195,712.40
债权投资信托计划	169,532,967.03	169,532,967.03
债权投资同业存单应计利息		4,562,209.96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应计利息	21,371,030.14	39,556,890.11
债权投资信托计划应计利息	11,528,550.00	19,207,179.70
小计	1,285,267,321.48	2,610,028,209.20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550,000.00	2,607,108.29
账面价值	1,282,717,321.48	2,607,421,100.91

(七)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国家债券	60,777,532.15	61,929,784.94
其他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3,395,017,765.15	2,329,869,505.90
其他债权投资国家债券应计利息	168,789.03	168,789.03
其他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应计利息	70,817,358.92	50,134,929.91
合 计	3,526,781,445.25	2,442,103,009.78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省联社股权投资成本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00,000.00	300,000.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村镇银行股权投资	28,911,906.67	28,911,906.67
合 计	28,911,906.67	28,911,906.6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3,678.60	433,678.60
账面价值	28,478,228.07	28,478,228.07

本行原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25%，2020 年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勇等 19 户股东将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1005.67 万股、占比 25.14175% 的股权转让给本行，转让后本行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比例为 50.14175%，2022 年王文德将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股、占比 2% 的股权转让给本行，转让后本行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比例为 52.14175%。

(十)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244,744,177.51	239,253,085.05
固定资产清理	88,993.53	
合 计	244,833,171.04	239,253,085.05

1、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63,375,810.32	17,381,338.66	14,805,324.79	366,001,066.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6,628,405.70	14,395,917.26	8,673,283.00	332,351,039.96
机器设备	3,372,587.50		1,298,944.70	2,073,642.80
电子设备	30,903,263.28	2,985,421.40	4,833,097.09	29,055,587.59
交通工具	2,471,553.84			2,471,553.84
办公家具		49,242.59		49,242.59
2、减：累计折旧合计	108,905,162.12	14,809,120.13	6,682,509.67	117,031,848.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287,532.62	13,465,420.24	1,699,946.91	86,053,005.95
机器设备	3,259,346.27		1,254,438.16	2,004,908.11
电子设备	28,976,840.01	1,343,699.89	3,728,124.60	26,592,415.30
交通工具	2,381,443.22			2,381,443.22
办公家具		76.20		76.20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4,470,648.20			248,969,218.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2,340,873.08			246,298,034.01
机器设备	113,241.23			68,734.69
电子设备	1,926,423.27			2,463,172.29
交通工具	90,110.62			90,110.62
办公家具				49,166.39
4、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26,470.69	920,634.43	930,972.17	9,716,132.95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44,744,177.51			239,253,085.05

2、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88,993.53	
合 计	88,993.53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总行新办公大楼	136,729,683.28	136,888,171.96
清北社门面差价款	400,000.00	400,000.00
经济开发区支行办公用房	6,246,613.38	6,102,334.38
岔河办公用房	3,785,792.77	3,677,863.96
朱昌支行	229,034.29	1,912,076.35
梨树支行	9,913,014.00	10,976,483.01
草堤支行	3,899,880.78	
桂花支行营业用房		5,867,878.47
鸭池支行		21,007.76
合 计	161,204,018.50	165,845,815.89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31,701.75	3,106,451.53
账面价值	160,372,316.75	162,739,364.36

(十二)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5,152,845.07	868,772.00	434,386.00	5,587,231.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52,660.00			3,252,660.00
软件系统	1,900,185.07	868,772.00	434,386.00	2,334,571.07
其他无形资产				
2、减：累计摊销合计	2,440,997.30	460,970.43		2,901,967.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95,296.60	232,838.24		1,728,134.84
软件系统	945,700.70	228,132.19		1,173,832.89
其他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11,847.77	640,639.81		2,685,263.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57,363.40			1,524,525.16
软件系统	954,484.37	640,639.81		1,160,738.18
其他无形资产				
4、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3,649.58			63,649.58
5、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648,198.19	640,639.81		2,621,613.76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86,169,739.64	86,169,739.64
其他可抵扣差异	109,593,745.33	109,593,74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48,979.36
合 计	195,763,484.97	230,812,464.33

(十四) 其他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应收未收利息	6,303,763.25	1,596,315.86
其中：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6,302,768.35	1,596,315.86
信用卡透支应收未收利息	994.90	
2、风险救助金出资金项	125,850,000.00	107,457,300.00
3、其他应收款	10,084,333.74	5,741,720.84
其中：财务应收及暂付款项	9,949,643.76	5,607,146.97
特惠贷风险补偿金	134,101.78	134,101.78
应收费用	588.20	472.09
4、抵债资产	85,229,494.54	76,620,527.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994,693.50	60,385,726.59
其他抵债资产	16,234,801.04	16,234,801.04
5、长期待摊费用	17,740,718.89	13,429,735.71
其中：低价值资产长期租金	2,216,003.45	1,704,108.63
宣传（广告）费	199,624.83	14,151.01
改良及大修理支出	4,206,301.09	4,476,151.3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低值易耗品摊销	7,559,655.66	5,017,877.40
系统服务费	1,135,925.59	539,030.90
其他待摊费用	2,423,208.27	1,678,416.45
合 计	245,208,310.42	204,845,600.04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4,907,198.92	29,059,053.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843,587.85	3,776,218.63
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209,457,523.65	172,010,327.49

(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机构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借入支农再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分行	687,810,000.00	687,81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分行	250,000,000.00	288,000,000.00
借入其他再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分行	3,980,000.00	
向央行借款应付利息	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分行	508,588.20	529,699.31
合 计		942,298,588.20	976,339,699.31

(十六) 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待清算信用卡款项	29,842.41	58,422.21
合 计	29,842.41	58,422.21

(十七) 吸收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772,435,258.24	924,651,526.53
单位定期存款	53,051,392.34	54,201,471.58
个人活期存款	5,198,933,204.00	5,406,217,598.13
个人定期存款	9,172,707,459.99	10,780,180,656.26
教育储蓄存款	26,011.50	45,011.50
银行卡存款	16,394.44	6,526.52
代理拨付及收缴款项	495,680.00	2,884,468.00
应解汇款	21,313.89	
应解智能收单业务签约商户款项	4,065.96	33,403.06
保证金存款	11,479,777.21	13,827,298.29
单位活期存款应付利息	133,360.75	104,741.62
个人活期存款应付利息	603,916.57	464,277.26
个人定期存款应付利息	2,589,306.91	2,214,157.55
财政性存款应付利息	0.21	1.15
保证金存款应付利息	154.33	463.87
待报解非税收入		7.36
合 计	15,212,497,296.34	17,184,831,608.68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47,605,700.85	58,757,305.14
应付职工福利	3,185,818.17	5,855,018.89
应付工会经费	938,532.65	1,246,184.29
应付补充养老保险	1,877,593.19	5,153,226.07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90,100.00	261,900.35
合 计	53,897,744.86	71,273,634.74

(十九)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6,611,690.72	26,220,000.00
增值税	1,890,527.44	2,575,38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336.92	177,962.06
教育费附加	56,715.82	76,269.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810.55	50,846.30
印花税	65,209.70	146,378.49
应缴代扣税费	407,382.93	180,983.80
合 计	9,201,674.08	29,427,824.77

(二十) 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信用卡未用信减值准备	22,468.53	20,771.71
合 计	22,468.53	20,771.71

(二十一) 其他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待结算财政款项	3,512.42	
其中：代收代付业务款项	3,512.42	
2、应付股利	1,084,018.97	2,132,191.78
其中：应付法人股股利		584,979.60
应付自然人股股利	1,055,055.41	1,518,489.28
应付其他投资人股利	28,963.56	28,722.90
3、其他应付款	12,189,525.07	10,123,513.19
其中：应付结算长款	10,006.91	8,918.32
待清理股金	2,726,025.13	2,707,980.10
应付保证金	2,253,759.07	1,886,236.88
应付党建工作经费	2,559,091.37	2,548,420.76
其他应付款项	4,640,642.59	2,971,957.13
4、应付利息	434,357,056.11	519,014,983.06
其中：应计利息	434,347,957.05	519,006,736.29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利息	9,099.06	8,246.77
5、代理业务负债	311,143,314.21	314,709,610.61
其中：代收代付业务款项	119,421.18	303,782.12
其他代理业务资金	311,023,893.03	314,405,828.49
6、代理业务资产	-308,500,967.03	-308,500,967.03
7、递延收益	1,455,200.00	
合计	451,731,659.75	537,479,331.61

（二十二）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法人股	191,021,429.90	43.03	191,021,429.90	43.03
自然人股	252,949,027.84	56.97	252,949,027.84	56.97
其中：职工自然人股	33,884,256.89	7.63	35,783,724.81	8.06
非职工自然人股	219,064,770.95	49.34	217,165,303.03	48.91
合 计	443,970,457.74	100.00	443,970,457.74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份数量 44397.05 万股，股东户数 1510 户：企业法人股东 15 户，持股 19102.14 万股，占比 43.03%；自然人股东 1495 户，持股 25294.91 万股，占比 56.97%（其中：职工股东 295 户，持股 3578.3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06%）。

（二十三）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400,082.40			400,082.40
合 计	400,082.40			400,082.40

（二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66,710.00	49,166,510.00	18,226,380.00	50,706,840.00
合 计	19,766,710.00	49,166,510.00	18,226,380.00	50,706,840.00

（二十五）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0,152,603.70	15,879,184.44		126,031,788.14
任意盈余公积	44,152,025.50			44,152,025.50
合 计	154,304,629.20	15,879,184.44		170,183,813.64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行需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代表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二十六）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净利润分配一般准备	113,419,736.46			113,419,736.46
税收减免转增一般准备	263,778,430.15	46,362,542.15		310,140,972.30
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1,229,897.29	62,878.39		1,292,775.68
合 计	378,428,063.90	46,425,420.54		424,853,484.44

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本行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2023 年度优惠部分 46,362,542.15 元用于转增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338,915,876.47	450,208,200.96
本年增加额	160,693,401.51	116,972,454.4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38,834,400.19	158,791,844.36
其他调整因素	21,859,001.32	-41,819,389.87
本年减少额	49,401,077.02	42,517,411.9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数	13,883,440.02	15,879,184.4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现金股利	35,517,637.00	26,638,227.46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450,208,200.96	524,663,243.55

(二十八)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604,340,058.19	637,924,183.98
涉农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9,166.65	92,110.20
涉农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10,205,944.07	9,350,603.35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227,456,818.29	237,740,095.81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63,965.19	61,340.69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5,203,338.83	55,148,874.9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13,735,434.05	114,527,712.45
其他利息收入	131,032.34	96,317.3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2,858,647.01	22,442,354.16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662,242.23	749,159.72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332,635.21	237,911.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412,428.59	7,819,170.04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3,828,044.14	3,448,463.87
利息收入小计	1,004,239,754.79	1,089,638,297.69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524,633.59	3,712,773.89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681,727.58	1,165,167.98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9,700,213.91	16,955,043.36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275,676,082.62	313,636,427.48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237.22	15.07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6,343.48	9,942.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4,268,914.01	18,583,913.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191.77	96,154.74
系统内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4,666.67
利息支出小计	313,864,344.18	354,164,105.32
利息净收入	690,375,410.61	735,474,192.37

(二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2,368,080.52	2,086,196.34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329,328.06	379,295.7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08,818.01	185,083.47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5,644,310.71	6,698,455.27
智能收单业务手续费收入	47,421.34	13,586.8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66.59	29.35
收入小计	8,608,225.23	9,362,647.04
外包业务费	5,780,795.98	5,712,239.23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1,035,512.69	499,808.16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667,049.25	1,309,318.8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2,747,024.87	1,199,641.57
电子银行业务支出	5,241,993.94	3,782,458.01
智能收单业务手续费支出	10,934,626.95	9,841,635.9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39,617.98
支出小计	26,407,003.68	23,584,719.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798,778.45	-14,222,072.71

(三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损益	3,887,920.92	12,578,23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96,929.17	214,388.07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834,268.00
合 计	3,984,850.09	13,626,891.98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其他收益	1,485,972.85	221,756.46
合 计	1,485,972.85	221,756.46

(三十二)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抵债资产租赁收入	114,285.72	148,119.30
票据凭证出售收入	136,939.28	101,909.09
信用卡违约金收入	762.56	102.61
非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1,101,183.61
合 计	251,987.56	1,351,314.61

(三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797,692.14	3,918,620.94
抵债资产处置损益	-810,963.72	-371,348.34
其他资产处置损益	37,500.00	
合 计	1,024,228.42	3,547,272.60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688.02	873,589.76
教育费附加	253,152.01	374,395.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8,768.02	249,597.06
房产税	2,587,747.65	4,368,932.85
土地使用税	386,977.29	570,518.07
印花税	640,563.60	760,831.94
车船税		1,800.00
合 计	4,627,896.59	7,199,665.30

(三十五)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业务宣传费	3,020,059.26	3,562,094.12
广告费	393,984.27	231,879.59
印刷费	128,240.53	177,073.74
业务招待费	1,114,416.80	237,317.71
电子设备运转费	4,350,090.13	2,627,363.29
钞票运送费	3,021,037.73	
安全防卫费	2,729,881.13	750,652.21
保险费	3,644,036.22	4,908,021.41
邮电费	4,352,142.87	1,510,819.20
诉讼费		42,828.19
公证费	64,520.00	
咨询费	71,190.55	113,207.55
审计费	23,762.38	48,371.33
公杂费	1,345,225.95	780,803.03
差旅费	445,556.94	438,785.27
水电气费	2,294,286.05	2,309,504.73
会议费	102,329.88	38,607.00
绿化费	15,235.84	4,999.80
理(董)监事会费	285,647.18	249,950.02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会费	8,000.00	73,000.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134,319.73	164,717.67
物业管理费	2,667,514.52	2,530,222.86
职工工资	127,421,037.86	152,105,560.67
职工福利费	17,838,945.30	21,294,778.49
职工教育经费	227,079.03	274,591.75
工会经费	2,548,420.76	3,042,111.21
劳动保护费	1,363,748.16	
基本养老保险金	21,007,126.59	21,853,113.10
基本医疗保险金	11,169,261.00	11,525,121.20
工伤保险金	506,084.43	524,536.65
失业保险金	919,062.60	952,108.80
补充养老保险金	9,551,277.43	11,627,554.99
补充医疗保险金	6,111,898.35	6,098,240.00
住房公积金	49,569,169.80	21,645,288.68
劳务派遣费	1,194,954.76	902,818.43
租赁费	987,841.89	1,049,470.91
修理费	2,800,878.93	2,276,350.56
低值易耗品购置	7,507,991.69	4,083,072.56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91.92	124,427.98
无形资产摊销	422,327.58	451,716.0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5,233,627.39	14,531,682.14
服务费分摊	2,880,696.12	3,948,983.27
党组织工作经费		100,255.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0,356.82	444,996.89
其他费用	122,634.56	3,680,682.08
合 计	310,049,390.93	303,337,680.27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	513,056.46	-337,689.22
坏账损失	979,493.33	-2,063,129.60
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187,987,798.47	216,940,692.9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99,531.52	57,108.29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22,468.53	-1,696.82
合 计	189,203,285.27	214,595,285.56

(三十七)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163,098.75	5,405,181.0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390,152.2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8,912.00	
合 计	1,182,010.75	7,795,333.32

(三十八)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17,887.99	100.00
票据凭证购买支出	4,053.40	17,663.72
其他业务支出	4,253,493.37	1,051,024.41
合 计	4,275,434.76	1,068,788.13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长款收入	7,416.22	5,966.81
非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1,390,167.24	
银联差错业务调整收入	2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233,905.85	2,644,724.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308,710.50
资产盘盈及清理收入		3,773.58
合 计	3,631,509.31	2,963,174.89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231,747.21
滞纳金及罚没支出	500,000.00	976,052.79
捐赠支出	1,544,1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8,019,247.63	8,879,826.42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934.74
合 计	10,063,347.63	10,088,561.16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521,787.65	75,134,351.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02,373.38	-35,048,979.36
合 计	24,719,414.27	40,085,372.10

本行本期所得税费用 75,134,351.46 元，尚未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实际金额以汇算清缴后税务机关确定的金额为准。

八、表外科目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各项业务，本行对表外业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科目，对此类业务进行核算和披露。表外业务从风险角度可分为两类：（一）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二）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表外项目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表外科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	重要物品	53,597.00	45,436.00
2	重要空白凭证	815,725.00	599,953.00
3	抵押物品价值	7,679,874,657.91	8,372,094,791.13
4	质押物品价值	161,915,790.00	172,611,454.19
5	已转收益存款		326,298.39
6	表外应收费用		1,791.95
7	表外应收利息	116,457,090.57	147,405,413.43
8	已核销资产	1,543,193,002.49	1,808,936,838.92
9	已置换资产	46,773,195.92	49,320,691.94
10	低值易耗品	22,198,979.52	20,802,457.33
	合 计	9,571,282,038.41	10,572,145,126.28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交易管理组织和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明确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张松、周文、黄昕三人组成，由独立董

事张松任主任委员。

2023年4月，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管理程序、部门职责、审批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一般关联交易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做到关联人名单按季度补充更新。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董事关联交易方面。2023年末，本行董事会成员7人：周文、黄昕、刘诚、张松、尹刚、王华、侯翼，其中周文为董事长，刘诚、张松为独立董事，尹刚、王华、侯翼为股东董事。截至2023年末，董事长周文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余额3万元（内部职工贷款），贷款授信和利率均按本行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其他董事在本行无关联贷款或其他关联业务。

2、监事关联交易方面。2023年末，本行监事4人，分别为监事长（股东监事）：苏启康；职工监事：郭权、张勤；外部监事：陈启亮。截至2023年末，监事长苏启康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余额28.5万元（内部职工贷款），职工监事郭权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余额30万元（内部职工贷款）；职工监事张勤配偶周燕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余额9万元（内部职工贷款）、妹妹薛朝芳在本行有贷款余额10万元。上述贷款授信和利率均按本行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其他监事在本行无关联贷款或其他关联业务。

3、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情况。2023年末，本行经营层高级管

理人员有行长黄昕，副行长周超、彭俊、谢凌秋，风险总监温益霞。截止 2023 年末，副行长谢凌秋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余额 15 万元(内部职工贷款)、兄弟谢嘉诚在本行有贷款余额 26 万元，上述贷款授信和利率均按本行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其他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无关联交易。

4、主要自然人股东方面。本行最大自然人股东姜伟、黄玲樱、张弛、史胜寒、夏忠镜，各持有本行股份 1.99%，不足 5%。依据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的定义，本行不存在此类关联方，且该 5 名自然人股东与本行亦无关联交易发生。

5、主要法人股东方面。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有三户，分别为：成都市新津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诚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该三户主要股东与本行未发生关联交易。

6、职工关联交易方面。按本行 2023 年末关联方名单统计，截至 2023 年末，职工关联方贷款 80 人，贷款余额 1702.55 万元，属本行一般关联交易，贷款授信和利率均按本行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

本行 2023 年度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以上为本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本行将进一步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工作要求，扎实、规范做好关联交易管理，确保毕节农商银行的健康、稳定发展。

十、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担保事项。

十一、或有事项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法律诉讼事项。其中：2023 年法院立案受理本行不良贷款的诉讼案件 454 件，涉案的借款金额 12,349.02 万元、借款余额 11,220.73 万元。目前金额较大的前 5 笔不良贷款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人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法院受理日期	(立案通知书)裁判文书
		(万元)	(万元)		
1	贵州省遵义世遵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2,790.00	2,657.34	2023/1/3	(2023)黔 0502 民 初 71 号
2	贵州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985.00	2023/2/24	(2023)黔 0502 民 初 3270 号
3	毕节市七星百盛商贸有 限公司	200.00	139.05	2023/7/27	(2023)黔 0502 民初 12420 号
4	张同金	93.00	89.93	2023/9/21	(2023)黔 0502 民初 16579 号
5	毕节市富达纸业有限公 司	100.00	85.19	2023/11/24	(2023)黔 0502 民初 19826 号
合 计		5,183.00	4,956.51		

十二、贷款核销

除采取现金收回外，本行还通过核销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处置。2023 年本行共计核销不良贷款 1281 笔金额 9,846.30 万元。

本行已核销贷款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已核销呆账贷款严格按《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财金〔2017〕90 号）及《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试行）》（黔农信办发〔2017〕452 号）规定执行，核销呆账贷款均提供了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进行申报，有申报网点审查意见，有风险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审批同意核销。

十三、贷款减免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等各级各部门文件精神，合理对地方政府债务

等实施减费让利，本年共减费让利 2415 万元。

十四、资本管理

（一）资本管理目标

根据本行发展规划，结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本行资本管理目标为：一是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建立科学的市场经营机制，逐步扩大资本规模；二是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基础上，维持较高的资本水平和资本质量，增强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三是实现资本收益的最大化。

（二）资本管理指标情况

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3.39%，较上年末上升 0.14%，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9%，较上年末上升 0.1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9%，较上年末上升 0.14%。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管理指标见下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同期
资本充足率	13.25%	13.39%	0.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5%	12.29%	0.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5%	12.29%	0.1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6,320.07	151,240.19	14,920.12
一级资本净额	136,320.07	151,240.19	14,920.12
总资本净额	148,676.80	164,810.98	16,134.18

十五、风险披露

（一）信用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涉及贷款、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2、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坚持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协调统一，秉持稳健经营理念，不断完善授信管理、信贷审批和监测考核体系，建立前、中、后台相互制衡、彼此独立、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模式，强化后台监督制约职能，构建全方位、多层级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和潜在产能过剩等行业信贷投放，强化潜在风险客户前瞻性退出，合理调整信贷结构，引导信贷资源优化配置。

调整信贷基本制度与基本规程，明确部门职能，建立客户分层经营管理制度，提升经营层次，改进业务流程。完善授信制度和管理体系，加强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统一公开授信和内部授信管理模式，实行综合授信额度管理。确定差异化授信额度核定方法，针对小企业确定单独的授信额度测算方法。明确授信额度核定流程和授信额度动态监管要求，增加循环额度解决优良客户便捷用信问题。设计行业、区域风险评价指标体系，针对行业、区域特点确定行业、区域风险限额核定方法。明确行业、区域风险实时监控要求，确立定期报告制度。

积极推进内部评级体系建设，明确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各阶段具体内容。开展总行内部评级体系建设项目，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现状诊断和差距分析，完善内部评级体系建设整体规划。改进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优化评级流程及评级信息系统，提高评级效率和评级质量。规范个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统一个人客户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形成标准统一、尺度一致、操作便捷的个人客户评级指标体系。

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开展多级分类试点工作,细化风险分类标准,不断提高贷款风险分类科学性和准确性。改进风险分类方法和手段,提高贷款风险分类电子化水平,确保贷款质量反映全面、真实、及时。

3、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合职责划分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对辖内风险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4、信贷资产风险监测及分类的程序和办法

根据监管机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关于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有关规定,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原则、标准、操作程序、部门职责、统计汇总、监测考核等做出明确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与方法: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担保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贷款项目盈利能力及本行信贷管理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判断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组织与程序:贷款风险分类在本行统一领导下,由营业网点、风险管理、业务发展、会计信息等部门分工负责,紧密配合,共同实施。

贷款风险分类基本操作程序：（1）收集并填写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基础信息；（2）初步分析贷款基本情况，评估贷款偿还的可能性；（3）信贷讨论；（4）分类认定；（5）分类认定结果审批；（6）提出整改意见。

信贷资产风险监测与考核：信贷资产风险（质量）监测和考核工作坚持准确分类、动态监测、公平考核、责任到位原则，采取现场监测、非现场监测等手段对信贷资产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完善信贷在线监控体系，规范信贷在线监控流程，实现信贷风险准确识别、快速预警、及时处置、有效化解。按月统计风险分类结果，对各营业网点及合规风险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考核。

5、贷款质量

2023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307,364.5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7,910.52 万元，增幅 9.00%；不良贷款（按五级分类）42,380.67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4,560.02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为 3.24%，比上年末下降 0.67%；拨备覆盖率 222.28%，比上年末上升 52.66%。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同期
贷款余额	1,199,454.01	1,307,364.53	107,910.52
不良贷款	46,940.69	42,380.67	-4,560.02
不良贷款率	3.91%	3.24%	-0.67%
拨备覆盖率	169.62%	222.28%	52.66%

6、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分布及集中程度

本行主要为毕节市七星关区范围内客户提供贷款。

本行在向客户授信前，首先会进行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押品及保证。对于资产负债表外的授信相关承诺，本行主要采用担保贷款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行定期监测不同行业的贷款情况，贷款按行业分布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农、林、牧、渔业	600,581.73	50.07	682,257.09	52.19
采矿业	208.00	0.02	432.70	0.03
制造业	2,733.67	0.23	1,901.99	0.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4.80	0.00
建筑业	42,689.51	3.56	43,814.00	3.35
批发和零售业	93,362.32	7.78	106,332.44	8.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3.69	0.09	2,184.76	0.17
住宿和餐饮业	2,843.44	0.24	4,486.55	0.3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00	0.00	137.12	0.01
金融业			14.70	0.00
房地产业	4,493.99	0.37	236.21	0.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8.37	0.08	1,037.95	0.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89.00	0.20	2,442.55	0.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09.92	0.10	2,054.16	0.16
教育	190.51	0.02	227.08	0.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40.60	0.18	2,180.57	0.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0.00	0.01	163.93	0.0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44,380.26	37.05	457,425.93	34.99
信用卡	122.61	0.01	120.69	0.01
汽车	6,097.58	0.51	10,488.33	0.80
住房按揭贷款	70,318.72	5.86	76,633.48	5.86
其他	51.58	0.00	370,183.43	28.32
买断式转贴现				
买断其他票据类资产				
贷款总额	1,199,454.01	100.00	1,307,364.53	100.00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人民币流动性风险管理：多方面加强流动性管理，在资产配置上兼顾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协调统一，在保证宏观调控任务落实

和业务发展前提下，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切实提高资金营运效率，积极扩大核心存款总量和比重，严格控制存贷比及中长期贷款占比，适时补充流动性储备，提高本行防御和化解流动性风险能力，确保业务经营持续、稳定、高效发展。

2023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性比率为82.63%，比上年末上升7.92%。

指标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较上年同期
流动性比例	74.72%	82.63%	7.92%
流动性覆盖率	221.66%	215.65%	-6.01%
核心负债依存度	78.74%	78.76%	0.02%
流动性缺口率（1年）	61.94%	48.29%	-13.6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492.97%	851.55%	358.58%

（三）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以内控管理为基础，整合操作风险管理资源，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体制的建设。一是建立远程监控、远程授权及风险预警等管理系统，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二是逐步完善岗位设置，在各部门、各支行配置风险合规管理员，牵头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实现风险关口前移。三是加大安全设施的投入，确保安全稳定运营。四是逐步健全稽核审计体制，切实发挥第三道防线的监督作用。五是建立员工违规管理机制，对员工违规行为进行登记、积分并实施相关处罚，逐步降低员工违规频率。六是严格执行干部交流、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和亲属回避，注重员工思想行为排查，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管理。

授权管理：建立以机构授权、岗位授权和委托授权为基础、覆盖各主要业务的授权管理体系，并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业务经营管

理水平等指标实行区别授权、动态调整。通过强化各级机构和岗位的权限意识，有效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案件防控：始终坚持底线思维、防字当先；直面问题、攻坚克难；标本兼治、查防结合，以风险导向、监管导向、问题导向为主线，以促进依法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及确保零案件为目标，年初制定案防工作计划，分解和细化案防工作，层层传导压力，强化工作措施，实现零案件和无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目标。

信息安全：落实《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计算机系统重大紧急情况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信息系统运行中的风险防范。加强科技要害岗位人员管理，规避信息系统操作风险。建立全行统一的病毒防治系统，保证网络稳定运行。启动灾难备援中心建设，对重要数据处理系统进行数据备份，并研究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

合规管理：加强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持续推进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按《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制定本行合规管理政策，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在合规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形成协同联动、分层负责管理机制，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梳理规章制度，提高制度间的协调性和可执行性，降低因制度不完善导致的风险，建立健全与规范管理、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制度体系。开展合规文化建设主题活动，倡导合规管理理念，牢固树立合规创造价值、合规即是底线的良好合规文化理念，提高合规管理有效性，夯实内控管理基础，促进全行合规经营，实现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反洗钱：建立较为完善的反洗钱制度体系和全面的反洗钱组织架构，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强化反洗钱检查监督，满足监管部门及本

行反洗钱风险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识别和审核客户身份，按规定保存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及时向监管机关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信息，协助监管机关和司法机关实施反洗钱调查。积极研发反洗钱信息管理系统，依托科技手段有效提高反洗钱工作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内部控制：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不断调整和优化组织结构，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董事会加强战略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合本行实际，将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更名为审计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增强本行风险防控能力。监事会通过调研、会议及参与检查等方式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管理。经营层认真抓好落实董事会决策、布置内控工作计划，层层签订各项工作责任书，形成上下联动机制，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提升。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价及大宗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

人民币利率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利率风险定价、利率测算制度，提高利率风险计量水平，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评估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通过深化内部改革，建立以市场利率为基础、有浮动、有管理的系统内利率形成机制，增强分支机构对市场利率敏感度，不断完善利率风险管理体制。

十六、公司治理信息

本行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

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据本行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有效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快速发展，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

2023 年共召开 1 次股东会，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度股东年会在本行十二楼召开。本行股份总额 443970458 股，因部分股权质押超过 50%表决权受限，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355196621 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代表 145 名股东出席，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56635784 股，占本行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25%。

会议听取 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通报、2022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情况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2 年度大股东资质评估情况通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股权管理办法》、《修改〈章程〉的特别决议议案》共 8 项议案。

（二）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董事长周文，副董事长黄昕，独立董事刘诚、张松，股东董事尹刚、王华、侯翼。本行董事会 2023 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听取或审阅报告 34 个，审议通过议案 73 项。

本行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三）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4 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长苏启康，外部监事陈启亮，职工监事张勤、郭权。2023 年度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听取报告 9 个，审阅报告 35 个，审议通过议案 6 项。

本行监事会下设 2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十七、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九、捐赠情况

本行 2023 年共计捐赠 30.00 万元，系向贵州省毕节农信公益基金会捐赠 30 万。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拆放同业款项存在长期挂账情况

本行拆放同业项期末余额 2,900,000.00 元，其中：星火信用社 500,000.00 元、银海信用社 2,400,000.00 元，账龄均在五年以上，长期挂账。

星火信用社 500,000.00 元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拆借，到期日为 2001 年 7 月 28 日，利率 4.2‰；银海信用社 2,400,000.00 元分别为

1999年9月8日拆借2,000,000.00元，到期日1999年12月20日，利率3.225%，2001年1月21日拆借400,000.00元，到期日2001年2月21日。因星火信用社和银海信用社尚未完成破产清算程序，暂无相关依据进行处置，但本行已按100%计提减值损失，待破产清算工作结束后，根据清算结果处置。

（二）抵债资产存在长期持有的情况

抵债资产中共有37项房产（含房屋、商铺、土地、车位），其中有36项抵债资产持有已超过2年。财政部关于印发《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53）“第十八条 抵债资产收取后应尽快处置变现。以抵债协议书生效日，或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抵债的终结裁决书生效日，为抵债资产取得日，不动产和股权应自取得日起2年内予以处置；除股权外的其他权利应在其有效期内尽快处置，最长不得超过自取得日起的2年；动产应自取得日起1年内予以处置”。

本行接收的部分抵债资产面积较大，抵债金额较大，虽已积极处置，但存在一定的处置难度，对于持有期限超过2年的，本行已按照监管规定对其进行减值分析后作分类调整，并按相应的风险权重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资产管理部门通过网络公开拍卖、微信公众号、制作门头广告、微信朋友圈等方式持续发布资产处置信息。

（三）在建工程中清北社门面差价款400,000.00元长期挂账未作结转，经济开发区支行办公用房账面金额6,102,334.38元已投入使用未转固。

清北社门面差价款400,000.00元，系原一分社购买房屋拆除，还未修建，中豪房地产（徐勇）应返还一个门面，系补资金款。

（四）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

长春社办公用房、龙场办公用房、小坝社办公用房、麻园新城区（流仓支行）、洪山路胜鼎华庭（大兰支行）、东锦名都（德厚支行）、层台办公用房、林口支行、万丰置业（万丰支行）等固定资产，均未办理产权证。未办理情况如下：长春、龙场、小坝、层台、林口为乡镇营业网点，因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暂未能办理产权证；大兰、万丰支行产权证正在对接办理；德厚支行网点用房项目房开还未取得项目登记证书，暂时无法开具发票及办理产权证，解放支行网点用房项目因由租赁转购置，房开商还未将原租赁发票更换成购房发票，购房款未支付完毕，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H780U96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勤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贵阳富力新天地二期第17栋6层1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1287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贵州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贵州勤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何 健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贵阳富力新天地二期第17栋6层16号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2010092		
批准执业文号:	黔财会〔2018〕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9月20日		



